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08月17日

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111 年 上聲議字 000245 號	妨害名譽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1607 號	李○文	無理由聲請駁回
以下空白				
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245 號	111年 妨害名譽 上聲議字 000245 號	業號 業由 或案號 111 年 妨害名譽 花蓮地檢 上聲議字 111 年偵字 000245 號 001607 號	 業號 或案號 被告姓名 111 年 妨害名譽 上聲議字 000245 號 交 111 年偵字 001607 號

註: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,公告後3個月即下架